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400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2017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2017 年年度报告》及《涨稻文化：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阳、张烜诚及张烜诚配偶陈梦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嘉飞、宁仕群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
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